

遠東世紀ABC管理委員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137 號 B1

傳真電話：(02)8919-1898

聯絡電話：(02)8919-1682

承辦人：總幹事孫愷熙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遠世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及須知等。

主旨：請 貴會協助公告本園區工程案招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園區規劃實施外牆防水(矽利康更新)修繕工程(相關資料如附件)，請 貴會協助於網站公告週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108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廖宗武

招 標 公 告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(109)遠世公字第003號

一、工程名稱：園區外牆防水修繕。

二、工程內容：

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1號至137號石材外牆等防水工程(矽利康更新)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政府登記核可且持續營業，從與本工程相關之公司行號。

四、領、投標期限：109年10月15日9時起至109年11月10日17時止。

五、地點：管理中心(137號B1，TEL:(02)8919-1682)。

六、開標日期、地點：11月12日14時於園區管理中心。

七、領取標單酌收工本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整。

八、詳細工程範圍及相關規則請參閱投標須知，參加投標廠商請於10月28日(星期三)14時，親至現場由管理中心人員說明工程及丈量施工範圍。

歡迎廠戶推薦優良廠商參與競標

遠東世紀ABC管理委員



遠東世紀ABC

修繕工程投標須知

一、工程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1~137號。

二、施工範圍：

(一)本園區分A(131~137號)、B(123~129號)、C(121號)共3棟，各棟1樓至頂樓石材外牆接面、窗框及頂樓金屬材質女兒牆部分矽利康清除更新(詳如附圖標示)。

(二)工程區分A棟前側、A棟後側、B棟前側、B棟後側、C棟等5部分施工，順序由管理委員會律定。

三、材料及規格：

(一)採用陶氏公司「道康寧991」矽利康填縫。

(二)矽利康填縫厚(深)度不得小於6mm，不超過1.2mm。

四、招標事宜：

(一)領、投標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0日17時止(以管理中心時鐘為準)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開標日期：11月12日14時由管理委員會舉行開標會議(採價格標)。

(三)領(投、開)標地點：遠東世紀ABC管理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7號B1，電話02-89191682，聯絡人：總幹事孫先生)。

五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提供資料：

(一)政府登記核可且持續營業，從事營造、外牆修繕、防水工程等相關公司行號，請提供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最近半年納稅證明文件(401表)影本。

(三)公司簡介及外牆防水修繕實績書面資料。

(四)以上資料請於右上角蓋公司章。

(五)區分A、B、C棟分別填註投標金額(投標單如附件1)。

六、施工規範：

(一)施工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之間(視天候狀況)。

(二)施工人員若無必要，不得至施工範圍以外區域，非工作時間人員不得在園區內逗留。

(三)施工前應做好相關保護及防塵防污染措施，工程貨料、工作機具可先存置於指定處所並放置整齊；當日施工結束，應將施工所造成之髒污、垃圾等清理乾淨。

(四)考量可用空間有限及園區衛生安全，廠商應配合進度分批進料，不得任意屯積堆放並做好保全措施，本園區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五)施工人員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，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

護措施，擬訂緊急應變計劃，嚴格遵守作業規定，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(工地)安全衛生，並做好警示防護。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，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，與本園區無涉。

- (六)工作人員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，由承攬廠商負責理賠，如有損及本園區財物，承攬商應於事發後15日內負責賠償，承攬廠商並應就施工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。
- (七)工程廢料由廠商自行清運，施工期間如因施工人員或施工車輛通行，而損及本園區原有建物設備、圍牆、路面、管線或其他設施時，應無償負責修復，並於每日收工前清理施工所造成之髒污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訂於109年10月28日14時，參與投標廠商親至現場由管理中心人員說明，並勘察施工環境及丈量施工範圍，據以評估投標金額；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工程費用(管理委員會要求增加非前述工程項目除外)。
- (二)投標單以小信封單獨封裝後，連同第「伍」項所提其他資料封裝於大信封袋，於投標截止時間前至管理中心投標(投標金額為含稅價，投標金額至佰元為止)。
- (三)本案開標區分2個階段，第1階段依第五項規定審查投標廠商資料，缺件或不符合之廠商剔除，合格廠商進入第2階段審查投標金額，採價格標(最低得標)。
- (四)得標廠商於接獲通知後5日內(不含假日)，簽具合約書(附件2)份及施工切結書(附件3)各壹式貳份，至管理中心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棄標，由第二順位廠商遞補。
- (五)承攬廠商自施工開始，應延請矽利康原廠「陶氏化學公司」派員檢驗施作品質，並於該部分完工後取得合格驗檢報告，以為驗收請款依據；全區完工後須取得該公司開具之10年產品品質保固書，影印一份交管理委員會(陶氏化學公司提供相關工序及檢驗方式如附件4)。
- (六)工程保固：本案工程保固10年(人為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，得標金額之5%為保固保證金，工程完工驗收後1年內，如再行修補未超過5次(含)，於次年支付該保證金，超過5次以上則延期1年，以此類推。
- (七)如因工程瑕疵或未遵守規範遭糾正3次，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，本園區有權終止與得標廠商之後續工程施作，另行招標。
- (八)嚴禁借牌、資料造假或任意轉包，經檢舉、查獲屬實，本園區得隨時中止合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
八、本須知列為工程合約之「附加條款」遵守履行。